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權利金計價基準如下：

- 一、與捷運設施連通者，如附件一。
- 二、與地下街設施連通者，如附件二。

前項權利金應由捷運營運機關（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關（構）與申請人議定，報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同意後納入連通契約。

與捷運設施或地下街設施連通之建築物，如屬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直接管理使用之公有財產者，得報請本府同意後免收權利金。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第四條
修正總說明

一、本市為保持人行道之暢通、都市景觀之優美及增進周邊建築物之連通效益，吸引更多人潮，減少交通壅塞之社會成本，建立無障礙之舒適人行空間，前由本府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該辦法復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自治條例」（以下簡稱「連通自治條例」）及全文二十條在案。本府嗣依連通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復於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條文及附件一，作為相關收費事宜之辦理依據。茲鑑於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所管理使用之公有建築物多係提供民眾使用，具有強烈公益性與公共性之色彩。為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通行環境，強化捷運設施及地下街設施與鄰近公有建築物之連結性，就此等公有建築物之申請連通案件應無收取權利金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條文。

二、本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項與第二項之體例格式及文字酌作修正。
- （二）新增第三項，明定連通建築物如屬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直接管理使用之公有財產者，得報請本府同意後免收權利金。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三二七三八號令發布。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權利金計價基準如下：</p> <p>一、<u>與</u>捷運設施連通者，如附件一。</p> <p>二、<u>與</u>地下街設施連通者，如附件二。</p> <p>前項權利金應由捷運營運機關（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關（構）與申請人議定，報<u>請</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u>）同意後納入連通契約。</p> <p><u>與捷運設施或地下街設施連通之建築物，如屬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直</u></p>	<p>第四條 權利金計價基準如下：</p> <p>一、<u>屬</u>捷運設施連通者，如附件一。</p> <p>二、<u>屬</u>地下街設施連通者，如附件二。</p> <p>前項權利金應由捷運營運機關（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關（構）與申請人議定，報臺北市政府同意後納入連通契約。</p>	<p>一、第一項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依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右方加具頓號。</p> <p>二、新增第三項。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已遍布臺北市。由政府機關（包含公立醫院、公立學校）或行政法人所管理使用之公有建築物毗鄰於捷運站出入口或地下街之情形，所在多有。鑑於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所管理使用之公有建築物多係提供民眾使用，具有強烈公益性與公共性之色彩，與一般</p>

接管理使用之公有財產者，得報請本府同意後免收權利金。

連通案件希冀藉由連通效益以吸引更多人潮之目的迥異，就此等公有建築物之連通案件應無對其收取權利金之必要。爰增訂本項規定，明定與捷運設施或地下街設施連通之建築物，如屬上開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直接管理使用之公有財產者，得報請本府同意後免收權利金。惟倘此等建築物已由政府機關以出租或委託經營管理等方式交由民間機構管理使用者，則非本項免收權利金之適用範圍，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計收其權利金。